



#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使用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之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受委代表之一切權利)。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欲指示受委代表之投票意願(附註d)。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h)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欲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有權委任閣下親選之受委代表。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修改均須簡簽示可。
-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如其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擁有一票，而於股數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所載之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假如有某項決議案並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該項已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